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征启公告〔2020〕26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小岞镇前海村健身广场 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启动的公告

为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现启动小岞镇前海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范围

位于小岞镇前海村，拟使用集体土地面积 0.1014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小岞镇前海村健身广场规划选址红线图》。

二、拟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集体土地用于小岞镇前海村健身广场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社区综

合服务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小岙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其中涉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还将组织对使用范围内的宅基地面积、房屋面积、权属状况、人员户数情况进行调查并测绘,届时请被使用人及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支持,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小岙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增加附属设施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非正常户口迁移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二)本公告在拟使用土地涉及的镇和村(社区)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1日共5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使用单位和个人。

(三)本次使用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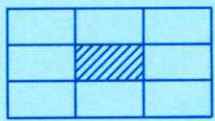
委托项目所在地小岞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小岞镇前海村健身广场规划选址红线图



小岫镇前海村健身广场用地规划选址红线图
2761.33-40397.35



小岫镇前海村健身广场用地
用地面积: 1013.85平方米 合1.5208亩

符合规划, 同意申报
2020年6月1日

1980西安坐标系,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61460.866	40397290.548	33.77
J2	2761443.384	40397319.440	32.27
J3	2761415.130	40397303.855	15.82
J4	2761423.972	40397290.732	4.17
J5	2761426.945	40397287.811	7.73
J6	2761432.750	40397282.708	7.40
J7	2761439.001	40397278.754	24.84
J1	2761460.866	40397290.548	

S=1013.85 平方米 合1.5208亩

CGCS2000坐标系,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61454.166	40397408.988	33.77
J2	2761436.684	40397437.880	32.27
J3	2761408.430	40397422.295	15.82
J4	2761417.272	40397409.172	4.17
J5	2761420.245	40397406.251	7.73
J6	2761426.050	40397401.148	7.40
J7	2761432.301	40397397.194	24.84
J1	2761454.166	40397408.988	

S=1013.85 平方米 合1.5208亩

伟志股份公司
测绘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500299
发证机关: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伟志股份公司

2019年10月数字化制图。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